

2021 年市级财政交通事业专项资金 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20〕612 号）要求，结合年度重点交通运输任务和项目安排，现将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市级财政交通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21 年武汉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紧紧围绕 2021 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重心，保证重点，统筹兼顾，全面高效做好专项资金编制工作。坚持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硬化预算约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二、编制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分别负责本单位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局财务审计处负责审核、汇总、上报、分解各单位预算，监督指导预算执行工作。

2. 依法依规，联系实际。部门预算管理应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符合武汉交通运输目标规划和事业发展需要。

3. 科学预算，真实完整。部门预算应包括单位的全部财务收支，收支预算金额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测算口径和依

据，结合行业工作特点科学测算。

4. 求真务实，厉行节约。各单位应秉承“勤俭办事业”的方针，在满足工作正常需要的情况下，严格控制各项行政运行成本，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5. 讲究绩效，全面监督。各单位应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实行预算责任追究制度，对预算的执行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跟踪问效。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接受财政、审计、监察、人大等的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收支预算

(一) 收入预算

2021 年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归口管理的市级财政交通事业专项资金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49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4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25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1 年，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归口管理的市级财政交通事业专项资金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49731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141209 万元，下区支出 8522 万元，安排情况如下：

1. 航空引导发展专项资金 63000 万元

第十三次党代会“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的精神及《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加快推进建设中部门户枢纽机场、加强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新开通国际及地区航线 3 条以上，发展国际全货机航线”的工作任务，2021 年我市计划新开国际航线 3 条以

上，促进现有航线稳定运营，加快国际客运航线回复力度。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4号），2021年航空引导发展专项资金预算63000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航线奖励资金及2020年绩效考核资金。

2. 汉新欧货运补贴资金20000万元

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新欧铁路国际货运常态化运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4〕33号）精神，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的要求，大力推进国际化大通道建设和武汉开放型经济发展。按照《武汉中欧班列专项补贴资金实施办法》相关规定，2021年汉新欧货运补贴资金预算20000万元。

3. 物流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关于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19〕1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15号）、《武汉市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武交〔2019〕180号），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武汉加快建设全国物流中心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要战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我市物流业加快发展，需要政府更好地发展引导作用。物流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1. 推动物流园区建设，对园区基础设施投资

建设达到一定规模的区，按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补助，对国家级、省级示范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2. 鼓励物流行业创新，对入选国家级、省级的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试点示范项目和全国 3A 级以上企业、省重点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 降低城乡配送成本，对智能快件箱、农村配送站点、纯电动货车、冷库设施等运营企业给予运营后补助；4. 加强物流基础性工作，在课题研究、统计核算等方面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

4. 公交场站建设资金 7000 万元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1 号），2021 年预算安排 7000 万元，用于支持主城区公交场站建设。

5. 农村公路建养资金 7000 万元

为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努力让群众出行更满意，让农村运输更便利，实现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同时响应省补资金的配套要求，补充新城区建设养护资金的不足，设立农村公路建养市级补助资金。根据农村公路建养市级补助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及上一年度农村公路建养计划安排及执行、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区配套资金到位、“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等情况实行奖惩挂钩。该资金主要用于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东西湖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6. 市级交通重点项目 12481 万元，具体如下：

- (1) 分管市长领导集中使用资金 1000 万元;
- (2) 武汉港舵落口港区汉江武汉段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 1500 万元;
- (3) G347 平江路口-军民村段路面大修 737 万元;
- (4) 《武汉港总体规划修编》及《武汉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600 万元;
- (5) 《武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142 万元;
- (6) 武汉市现代物流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120.4 万元;
- (7) 武汉邮政业安全中心工作经费 280 万元;
- (8) “三年消危行动” 市级补助资金 1522 万元;
- (9) 武汉市交通运行协调指挥中心（TOCC）项目维护及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77 万元;
- (10) 武汉市轨道交通安全评价 350 万元;
- (11) 武汉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 84 万元;
- (12) 武汉市出租车容量评估 20 万元;
- (13) 武汉枢纽港实施方案课题研究 45 万元;
- (14) 武汉市综合交通指挥指挥系统 900 万元;
- (15) 购买行政审批窗口服务 187.49 万元;
- (16) 道路交通应急维修改造 1000 万元;
- (17) 交通科技学校办学条件改善 416.11 万元;
- (18) 市邮政管理局防疫支出 300 万元;
- (19) 非上线单位日常运行维护 3200 万元;

7.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武汉段通行费返还款保障运营管理 38250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2021 年专项资金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862.4 万元, 全部为服务类采购。主要用于《武汉港总体规划修编》及《武汉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武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市现代物流空间布局专项规划》等。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按照现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 2021 年专项资金预算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126.89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港总体规划修编》及《武汉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武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市交通运行协调指挥中心(TOCC)项目维护及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武汉市现代物流空间布局专项规划》、购买行政审批窗口服务等。

六、绩效目标

2021 年本部门所有纳入市级财政交通事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项目均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48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250 万元。

七、保障措施

1. 规范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中央、省、市级相关政策要求和文件精神, 结合各类专项资金实际情况, 及时

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依法依规，结合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工作重点，统筹兼顾，全面高效做好专项资金编制工作。

2. 严格审核预算项目。提前研究论证，项目要有明确的实施计划、时间进度和证明资料。基本建设项目备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文件，其他项目备齐专家论证意见或上级单位立项批复文件。纳入部门预算的专项项目通过项目库进行申报、遴选、论证、审核。对跨年度项目应编制分年度项目安排计划，根据项目进度逐年纳入预算实施。

3. 加强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开展部门预算编制轮审、实时监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行重点抽查等措施，加强各单位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4. 全面实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和支出绩效评价。对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市级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专项公开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9731	-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481	-34%	二、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97481	-34%	三、国防支出		
2. 纳入金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250	-10%	五、教育支出		
1.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250	-1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交通运输支出	134209.00	-3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000	-3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8522	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49731.00	-28%	支出总计	149731	-28%

2021年交通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专项公开表2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 责任 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下区支 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其中： 部门预 算支出				
合 计				149731	141209	0	8522			
(一)	航空引导 发展专项 奖励	市交通局	对提升武汉市域内机场客货运输量、新开民航航线、引进航空企业等促进武汉民航业发展的事项进行奖励。	63000	6300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4号）、《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4号）、《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民航办
(二)	汉新欧货 运补贴	市交通局	用于补贴武汉中欧班列国际集装箱全程运输费用的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依据《武汉中欧班列专项补贴资金实施办法》（武财建[2018]807号文	依据《武汉中欧班列专项补贴资金实施办法》（武财建[2018]807号文	货运处
(三)	物流发展 专项资金	市交通局	推动物流园区建设，对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达到一定规模的区，按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补助；鼓励物流行业创新，对入选国家级、省级的多式联运、甩挂运输、智能化仓储物流等试点示范项目和全国3A级以上物流品牌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降低城乡配送成本，对智能快件箱、农村配送站点、纯电动货车、冷库设施等运营企业给予运营后补助；加强物流基础性工作，在课题研究、统计核算等方面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按照处理溢油能力50吨、应急服务半径100公里的标准建设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一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浮式基地移动作业平台、接岸工程和陆域库房（现有库房改造）；以及2021年运营资金。	2000	2000			根据《武汉市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支持范围、奖补对象及奖补标准测算。对一次性奖补项目，当年不能全额安排的，分年度安排。具体申报、审核、拨付程序依据《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根据《武汉市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支持范围、奖补对象及奖补标准测算。对一次性奖补项目，当年不能全额安排的，分年度安排。具体申报、审核、拨付程序依据《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	货运处
(四)	公交场站 建设资金	市交通局	主要用于公交场站建设项目	7000	7000			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武改〔2018〕1号）	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武改〔2018〕1号）	客运处
(五)	农村公路 建设维护 资金	市交通局	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提档升级和养护大中修的资金补助	7000	0		7000	为了适应“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需要，努力让群众出行更满意，让农村运输更便利，实现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同时响应省补资金的配套要求，补充新城区建设养护资金的不足，设立农村公路建养资金市级补助。	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提档升级和养护大中修的资金补助	建设管理处
(六)	市级交通 重点项目	市交通局		12481	10959	0	1522			
1	交通应急 项目资金	市交通局	交通专项应急资金1000万元, 市长专项资金	1000	1000			当年一事一议，报市政府签批后使用	当年一事一议，报市政府签批后使用	

2021年交通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专项公开表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责任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下区支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2	武汉港舵落口港区汉江武汉段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	市交通局	武汉港舵落口港区汉江武汉段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是我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反馈“回头看”及专项督察情况，以及《湖北省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等文件精神的重点项目，同时是2017年武汉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武汉市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	1500	1500			1. 根据省发改委对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总投资为5551.63万元，为财政资金直接投资。目前已落实省市两级财政资金3300元，省交通厅承诺再拨付1000万元补助资金。现建设资金缺口为1251.63万元。 2. 年度运营支出：（1）人工费用约160万；（2）设备维保费用约37.3万；（3）培训、演练、办公费用约13.4万；保险及保障费用约74.5万。		港航处
3	G347平江路口-军民村段路面大修	市交通局	因路面超期服役，重载货车长期碾压，导致路面不堪重负，出现了破损、沉陷等严重病害，影响车辆的安全通行，急需大修处理。	737	737			因路面超期服役，重载货车长期碾压，导致路面不堪重负，出现了破损、沉陷等严重病害，影响车辆的安全通行，急需大修处理。		建设管理处
4	《武汉港总体规划修编》及《武汉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市交通局	按照《港口法》《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的要求，清理武汉港现状并分析发展趋势，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发展趋势对武汉港所辖348.8公里长江和汉江岸线利用进行梳理规划，结合上级精神以及相关规划优化调整武汉港功能布局、总体布置等，形成规划报告。同步开展对《武汉港总体规划》修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形成报告书。	600	600			取得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同意我市开展《武汉港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回复	延续性项目，2020年已经安排200万元	港航处
5	《武汉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交通局	总结回顾“十三五”发展，分析“十三五”水运发展面临的形势及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水运发展趋势，结合现状进行武汉水运发展需求分析，从基础设施、水运生产、支持保障三大部分，对航道、港口、航运、安全生产、信息化等方面进行分析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并形成“十四五”项目库。	142	142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第二条 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立足促进城市的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统筹安排城市功能和用地布局，科学制定和实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2.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文〔2019〕55号）第三条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中长期规划。 3. 2019年武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5）周先旺市长：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尽快启动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4. 总结回顾“十三五”发展，分析“十三五”水运发展面临的形势及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水运发展趋势，结合现状进行武汉水运发展需求分析，从基础设施、水运生产、支持保障三大部分，对航道、港口、航运、安全生产、信息化等方面进行分析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并形成“十四五”项目库。	延续性项目，2020年已经安排150万元	规划处

2021年交通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专项公开表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责任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下区支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6	武汉市现代物流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市交通局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明确，专项规划是指“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做出的专门安排，是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2）现行物流空间规划将于今年到期，“十四五”物流专项规划正在组织编制，现行物流空间规划将无法继续指导武汉市未来的物流业空间发展。（3）《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2035年基本建成“全球123快货物流圈”，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武汉市交通运输局主要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全市物流园区（中心）建设，推进重大物流项目和物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物流业空间发展规划编制是统筹协调全市物流园区（中心）建设、推进重大物流项目和物流基础设施的基础和依据，同时也可促进交通运输协调发展、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1）体现专项规划特定功能，有效开发和保护我市物流空间，从上位对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从中位支撑“十四五”物流发展规划，从下位指导控制性详规，进一步优化我市现代物流空间布局。（2）充分调研和分析各物流园区（中心）发展建设情况，深入分析物流空间发展中存在的问题；（3）构建新的发展形式下的物流业发展空间格局，为武汉市先进制造中心、综合交通中心发展目标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20.4	120.4		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04中协协秘字第022号）文件计费，参照城市单项专业规划收费标准，特大城市（100万人以上），以60万元为基数，每增加10万人增加5万元规划设计费，2035年，规划常住人口1660万人，计费为：60万元+（1660万人-100万人）/10万人*5万元=840万元。按照2010年总规预测的2020年常住人口规模为1000万人（上一轮空间规划计费人口基数），2012年空间规划编制计费为：60万元+（1000万人-100万人）/10万人*5万元=510万元，实际合同金额300万元，折扣为69折。按此折扣计算，2021年规划编制预算为494万元，考虑上一轮规划有一定工作基础，本次规划编制费用约为450万元。	延续性项目，2020年已经安排300万元（含专家评审费），中标金额420万元	货运处	
7	武汉邮政业安全中心工作经历费	市交通局	武汉市邮政管理局按上级要求设立武汉市邮政业安全中心，解决安全中心工作经历费	280	280		为确保武汉市邮政业安全监管工作顺利推进，更好地适应安全监管和行业防控疫情常态化的新要求，市政府在征求市编办、市财政局及市交通局等部门意见后，报市领导同意，支持武汉市邮政管理局设立武汉市邮政业安全中心。2020年已安排128万元。	根据《关于加快启动武汉市邮政业安全中心的意见》规定的支持范围及参照省里做法，按“25人*12.8万/年/人+项目经费”的标准测算。	货运处	
8	“三年消危行动”市级补助资金	市交通局	用于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汉南区2020年公路危桥改造“三年消危行动”市级补助资金。	1522	0		2020年6月，省交通厅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0年公路基础设施建养第三批补助投资计划的通知》（鄂交发〔2020〕54号）文下达我市36座危桥改造计划，其中国省干线10座，农村公路26座。2020年危桥改造计划总投资11351万元，省财政厅已于2020年7月下达“三年消危行动”部省补助资金6280万元。根据省政府《湖北省公路桥梁三年消危行动方案》“除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外，公路危桥改造工程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30%、县级财政承担70%给予保障”，2020年36座公路危桥改造项目，市级财政需承担1522万元。		建设管理处	

2021年交通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专项公开表2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 责任 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下区支 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其中: 部门预 算支出				
9	武汉市交通运行协调指挥中心（TOCC）项目维护及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市交通局	1. 项目软件维护：对武汉市交通运行监测系统大屏版和PC版进行维护，主要包括16个监测领域、9个行业专题图等功能维护； 2. 交通数据中心数据库维护。主要包括全市交通运输车辆实时GPS数据库；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视频监控数据；全市行业客流数据；全市行业基础数据；全市行业统计数据。 3. 数据交换平台及数据接口维护。一是维护数据交换平台，对已经部署的1个交换中心、5个交换节点及32个配置交换任务进行运维，做好平台新增节点与配置任务相关工作。二是数据接口维护更新，主要包括11个数据接口，即公交车GPS数据、公交到离站数据、出租车GPS数据、网约车GPS数据、共享单车GPS数据、“两客一危”GPS数据、地铁站点客流数据、地铁断面客流数据、江汉一桥船舶流量数据、航班到离港数据、高速公路收费站进出车辆流量数据等。三是开展数据更新导入维护，对30余个定期更新的行业基础数据和统计数据，开展数据导入工作。 4.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一是巡检运维，包括安全设备健康巡检服务、安全事件管理及应急响应服务、资产漏洞管理（含安全通告）服务等；二是安全专项服务，包括重要保障值守服务、安全检查协助服务等；三是融合感知安全服务，包括网站云WAF实时监测、网站云监测（可用性、漏洞检查、挂马检查、变更信息等等）、网站内容检查等等。	77	77		根据武汉市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市交通运输局于2015年启动武汉市交通运行协调指挥中心（TOCC）建设项目。2016年2月，项目技术方案通过市委网信办审批。2017年11月，该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根据项目建设合同，项目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为三年，于2020年11月到期。 该项目建成后，已由局内机关处室和局属行业管理单位进行使用，主要包括客管处、公交办、运管处、港航局等局属行业管理单位和综合处、安全处、客运处、计划处、办公室等局内机关处室。同时，2021年为保障市交通运输局信息系统安全，需要有专业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综合运输处	
10	武汉市轨道交通安全评价	市交通局	以《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号）、《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技术规范 第1部分：地铁和轻轨》（交办运〔2019〕17号）、《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和运营期间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6号）、《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 第1部分：地铁和轻轨》（交办运〔2019〕83号）等为依据，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系统中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人员管理、应急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认。	350	3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规定：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前、正式运营前和运营期间均需定期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工作由轨道交通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开展。 2012年起，我市新通车线路均按照当时的政策规定组织了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即新规中的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价），2016年完成了1号线运营安全评估，2018年完成了2号线运营安全评估，2019年完成了4号线运营安全评估，新规于2020年4月1日开始实施后，按照新规组织开展了3、6号线运营期间安全评估。		客运处	
11	武汉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	市交通局	以《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3号）、《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规范》（交办运〔2019〕43号）为依据，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我市2020年底已开通初期运营的9条轨道交通线路开展服务质量评价，通过定性定量结合的指标体系综合评价轨道交通服务质量，主要内容包括乘客满意度评价、服务保障能力评价、运营服务关键指标评价等，对武汉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保障能力作出客观评价，形成内容完备、结构清晰、评价结果明确、措施合理可行的评价报告，并对运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认。	84	8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二十四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乘客满意度调查等多种形式，定期对运营单位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3号）第四条：“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3号）第五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规范》（交办运〔2019〕43号），运营服务关键指标的评价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指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完成评审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认等工作只能在次年1月完成，此项目技术原因导致必然跨年，因此申请F类指标，当年拨付首笔款70%，次年拨付尾款30%。	客运处	

2021年交通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专项公开表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 责任 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下区支 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其中： 部门预 算支出				
12	武汉市出租车容量评估	市交通局	对我市我市出租车出行市场开展调查，通过对等候时间、服务质量、运价、从业人员收入水平等指标开展对比分析论证，科学确定符合我市发展水平的出租车（含网约车）数量水平。	20	20			对我市我市出租车出行市场开展调查，通过对等候时间、服务质量、运价、从业人员收入水平等指标开展对比分析论证，科学确定符合我市发展水平的出租车（含网约车）数量水平。	1. 研究人员及咨询专家费用（含方案设计、研究分析、数据统计、专家咨询等）：按平均每月30天，每天300元计算，0.9万元/月/人×20人×1个月=18万元；2. 调查人员费（含全部调查人员的劳务费、交通、误餐等）：按计算，1200人次×200元/人次=24万元；3. 调查表格印刷、调查用具、成果印刷，咨询、评审会议、应用软件费用、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应用软件，管理费等。	客运处
13	武汉枢纽港实施方案课题研究	市交通局	1. 建设中部地区枢纽港发展目标及实现路径； 2. 研究相关支撑性港航建设工程； 3. 研究运输组织、协同发展政策。	45	45			围绕推动武汉建成中部地区枢纽港中涉及我局工作开展课题研究	1. 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以下简称《收费标准》）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 2.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货运处
14	武汉市综合交通指挥指挥系统	市交通局	建设完成综合交通调度指挥中心大厅大屏显示系统、指挥坐席、交通指挥调度系统及移动执法终端、指挥大厅装修工程等，完善综合交通运行协调体系建设，加强对各区交通执法部门及交通运输相关部门的统一协调调度与应急指挥，形成各定其位、协调联动、运转高效的运行指挥体系。	900	900			本项目已纳入到《武汉市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规划（2020-2022）》中，拟纳入“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本项目将扩展交通大数据中心，建设综合交通调度指挥中心，提高交通行业监管和应急指挥调度水平，实现武汉交通运输的基础设施全网感知、数据资源全面融合、政务运行全程高效、交通治理全域协同，实现“一屏看全部”、“一网管全部”。		综合运输处
15	购买行政审批窗口服务	市交通局	机构改革后，行政权力回归机关，开展行政审批工作需要，购买窗口工作服务。	187.49	187.4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试行）》（鄂政办发〔2014〕1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武政办[2014]24号） 参考社会基本工作标准及同级别单位采购过此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综合窗口购买服务》编制经费申报财政总预算资金 187.49万元（含专家费0.09万元，	行政审批处

2021年交通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专项公开表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 责任 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下区支 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其中： 部门预 算支出				
16	道路交通 应急维修 改造	市交通局	用于公路应急抢险保畅，应对交通运输各类突发事件、灾害险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	1000	1000			应对交通运输各类突发事件		建设 管理 处
17	交通科技 学校办学 条件改善	市交通局	依据<<教育法>>完成相应学历教育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号）要求，对墨水湖校区（原客管处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并根据在校学生规模，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请班主任和代课教师，确保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416.11	416.1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号）要求，按照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统一基价表及下拨经费控制数，装修改造教学楼及学生宿舍。依据中职教育师生比例标准，配足专业教师和班主任等，并按照劳务合同支付劳务报酬。	形体训练室改造70万元、多功能厅维修改造500万元、实训车间寝室改造200万元、安全培训考点改造60万元、电梯安装140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243.28万元，合计需求1203.28万元，市财政补助416.11万元	交通 科技 学校
18	市邮政管理局防疫支出	市交通局	用于补助2020年全市14家主要品牌快递企业购置疫情防控消杀用品支出。	300	300			全市邮政快递业坚决贯彻落实市防疫指挥部疫情防控工作总要求，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生产操作规范建议（第六版）》《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指南》《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等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支持武汉市快递企业进一步持续做好邮快件及营业场所、运输投递车辆的消杀工作。	武汉市邮政管理局提供的武汉市快递企业疫情防控消杀补贴分配表	货运 处
19	非上线单位日常运行维护	市交通局	用于8家非上线单位日常运行维护	3200	3200			含局属单位改革期间各类保障需求		
(七)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武汉段通行费返还款保障运营管理	市交通局	武嘉高速公路的建设完善了国家和湖北省高速公路网布局，改善区域交通条件，缓解京港澳高速公路交通压力，加强了武汉城市圈建设。武嘉高速公路由武汉市交投集团负责组织建设完成，并根据省人民政府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武汉机场路改线工程巨龙大道互通匝道收费站及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武汉段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鄂政函〔2017〕154号），自2017年12月28日起开始试运营收费。武嘉高速公路为政府收费还贷公路，按照武汉市财政要求武嘉高速通行费等收支预算纳入市交通局的总体预算管理。	38250	38250			根据省人民政府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武汉机场路改线工程巨龙大道互通匝道收费站及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武汉段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鄂政函〔2017〕154号）		

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公开表3-1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航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机场集团
项目负责人	李亦卓	联系电话	68820121
项目类型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第十三次党代会“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的精神及《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加快推进建设中部门户枢纽机场。加强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新开通国际及地区航线3条以上，发展国际全货机航线”的工作任务，2021年我市计划新开/恢复国际客货运航线3条以上，促进现有货运航线稳定运营，加快国际客运航线恢复力度。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4号），2021年航空专项资金预算总需求14.45亿元，预计省级财政安排奖励资金2亿元，市级财政需安排预算12.45亿元。主要用于2021年航线奖励资金及2020年绩效考核资金兑现。按照市财政通知要求，安排2021年武汉民航发展专项资金6.3亿元。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一、1. 新增/恢复国际国内客货运航线奖励； 2. 中转奖励； 3. 营销、口岸、保障、空管等其他奖励； 二、主要任务：2021年我市计划新开国际航线5条以上，促进现有货运航线稳定运营，加快国际客运航线恢复力度。		
项目总预算	144,523.00	项目当年预算	63,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安排预算9亿元；2020年安排预算6.3亿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当年预算需求。计划新开（含恢复）巴黎、悉尼等客运航线；德里、达卡、亚的斯亚贝巴等货运航线；2023年世界航线大会申办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3,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3,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项目资金来源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3,000.00	
		1、兑现2019年考核资金		18,900.00	
		2、2020年奖励兑现		44,100.00	
	测算依据说明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4号）（以下简称《办法》） 2、《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行）》。 3、经测算，2021年度民航专项资金需求14.69亿元，其中预计省财政安排航空奖励资金2亿元，市级财政需要安排12.69亿元。市级财政市级安排预算9亿元。按照我市民航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用于兑现：2020年度考核资金（30%部分）1.89亿元，剩余4.41亿元用于兑现2021年航线奖励。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1年委民航办计划新开/恢复国际客货运航线3条以上，促进现有货运航线稳定运营，加快国际客运航线恢复力度。实施民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办法），考核资金承接企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理顺机场运营和各项流程；加大中转业务，提升中转效率，实施“通城航班”探索；进一步做好分析研究，提供领导参考；帮助民航企业市场宣传和营销，推广武汉民航发展，展现武汉民航发展成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含恢复）国际及地区航线	≥3条	
		数量指标	全年航线	66条	
		数量指标	客运中转量	50万人次	
		数量指标	货运中转量	1万吨	
		质量指标	CAPSE旅客满意度测评	3.9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客吞吐量	2400万	
		经济效益指标	货邮吞吐量	21万吨	
社会效益指标		异地城市开展武汉民航市场推介宣传活动	2个		

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公开表3-2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汉新欧铁路国际集装箱运输补贴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执行单位	港发集团（汉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苗	联系电话	68820019
项目类型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及《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武政〔2019〕40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汉新欧铁路国际货运常态化运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4〕33号）、《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武汉中欧班列专项补贴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武财建〔2018〕807号）、《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全省开放发展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武开放领办〔2019〕5号）精神，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的要求，大力推进国际化大通道建设和武汉开放型经济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1. 巩固提升公共班列发运质量；2. 大力发展冷链物流运输；3. 建设“汉新欧”国际物流园（分拨中心），发展国际贸易产业链，提升市场化竞争能力；4. 完善铁路口岸功能，提高整体通关效率，打造国际铁路物流品牌。		
项目总预算	2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预算40000万元，2020年预算260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1年预算20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2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000
		汉堡/杜伊斯堡（公共班列）去程			14745
		汉堡/杜伊斯堡（公共班列）回程			4123
		俄罗斯木材（专列）回程			1132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1年全年预计发运: 1. 汉堡/杜伊斯堡(公共班列)去程发运194列8730箱。2. 汉堡/杜伊斯堡(公共班列)回程发运30列1230箱。3. 俄罗斯木材(专列)回程发运80列3280箱。共3条线路发运304列13240箱，共需补贴资金2000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打造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城市。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发运班列数	300列	
		数量指标	新增国际联运线	1-2条	
		数量指标	进出口货值	75亿元	
		质量指标	集装箱实载率	95%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欧班列（武汉）辐射周边国家数	主要线路通达12个国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调查问卷满意度	80%以上	

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公开表3-3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执行单位	货运处
项目负责人	何苗		联系电话	68820019
项目类型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武汉市委关于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19〕1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15号）、《武汉市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武交〔2019〕180号）。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统筹推动全市物流业发展工作与市交通局货运处（市物流办）的职能一致。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武汉加快建设全国物流中心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要战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我市物流业加快发展，需要政府更好地发展引导作用。			
项目主要内容	1. 推动物流园区建设，对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达到一定规模的区，按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补助，对国家级、省级示范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2. 鼓励物流行业创新，对入选国家级、省级的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试点示范项目和全国3A级以上企业、省重点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 降低城乡配送成本，对智能快件箱、农村配送站点、纯电动货车、冷库设施等运营企业给予运营后补助；4. 加强物流基础性工作，在课题研究、统计核算等方面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19年预算2000万元，2020年预算2000万元（受疫情影响，按照30%比例统一压减后，仅余1400万元，后市财政追加500万元，当年实际预算1900万元）； 2. 2021年预算2000万元，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00	
		1. 物流服务品牌奖励			830	
		2. 城乡配送设施设备运营补助			1100	
		3. 物流课题研究、统计核算等公共服务项目支出补助			7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武汉市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支持范围、奖补对象及奖补标准测算。对一次性奖补项目，当年不能全额安排的，分年度安排。具体申报、审核、拨付程序依据《武汉市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项目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国家物流中心的战略部署，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推动我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项目数	≥ 55个	
			数量指标	物流建设投资额	≥ 80亿元	
			质量指标	新增A级和省重点企业	≥ 10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流业增加值	+8%	
				社会物流总额	+8%	
				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	-0.0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流业景气指数	≥ 52%	50%为荣枯线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流企业调查问卷满意度	≥ 90%				

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公开表3-4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交场站建设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达曹	联系电话	83669610
项目类型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武政〔2018〕1号文）精神，今后5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主城区公交场站建设，按照《武汉市公交场站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武交运〔2019〕83号）要求，我单位在武汉市交通局的指导下安排2021年公交场站建设计划，解决目前公交车维修、保养、停车的问题，提高优化线网的基础设施，提高公交服务质量。		
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计划安排公交场站建设资金预算7000万元，主要用于东西湖公交停保场、四新南路公交首末站、高新二路BRT停保场、农科院公交首末站、罗家嘴公交停保场B地块、流芳公交停保场7个项目的建设。以上项目均已完成可研报告或立项等相关手续，满足专项资金的申请使用条件。		
项目总预算	63291	项目当年预算	7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场站建设资金10000万元，2020年场站建设资金7000万元，2021年场站建设资金7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00
	1. 财政拨款收入		7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000
		1. 东西湖公交停保场			3222
		2. 四新南路公交首末站			1691
		3. 高新二路BRT停保场			932
		5. 农科院公交首末站			70
		6. 罗家嘴公交停保场B地块			957
		6. 流芳公交停保场			128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工程合同和目标计划，2021年预计完成投资计划7000万元。			
		1. 东西湖公交停保场根据合同和施工计划，2021年建设完工，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2021年需安排公交场站专项资金预算3222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项。 2. 四新南路首末站于2020年开工建设，2021年项目续建，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2021年需安排公交场站专项资金预算1691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项。 3. 高新二路BRT停保场2020年已完成土地征用手续，2021年需安排公交场站专项资金预算932万元用于缴纳土地补偿费用。 4. 农科院公交首末站2020年已完成土地征用手续并缴纳部分土地补偿款，2021年需安排公交场站专项资金预算70万元用于缴纳土地补偿尾款。 5. 罗家嘴公交停保场B地块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2021年需安排公交场站专项资金预算957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项。 6. 流芳公交停保场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2021年需安排公交场站专项资金预算128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项。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东西湖停保场建成后新增停保车间10055平米，停车面积4675.25平方米，新增133个停车位。 2. 四新南公交首末站新增停车面积4875平米，修理车间416平米。 3. 高新二路BRT停保场建成后新增停车位152个，新增保养规模500标台。 4. 农科院公交首末站总用地面积5167平米，总建筑面积710平米，停车位31个。 5. 罗家嘴公交停保场总用地面积53412平米，总建筑面积48240平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修中心、辅助车间、仓库、辅助用房、调度用房等。 6. 流芳公交停保场总用地面积39940平米，总建筑面积26549平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调度楼、保修车间、检测线、停车位等。				
---------	---	--	--	--	--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交场站建设项目数	6个	
		数量指标	新增停车面积	16125平方米	
		数量指标	新增停车位	287个	
		质量指标	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交停车难问题缓解程度	有效缓解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00%	

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公开表3-5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建养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王涛	联系电话	68820038
项目类型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为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努力让群众出行更满意，让农村运输更便利，实现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同时响应省补资金的配套要求，补充新城区建设养护资金的不足，设立农村公路建养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东西湖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项目总预算	7000	项目当年预算	7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和2020年预算安排均为8000万元，2020年实际到位6400万，削减1600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000	
		1.”四好农村路”建设（含新建通湾公路、提档升级、安防工程、美丽农村路创建等			4375	
		2.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			2625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农村公路建养市级补助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根据上一年度农村公路建养计划安排及执行、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区配套资金到位、“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等情况实行奖惩挂钩。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覆盖区域数	6个区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完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验收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环评审批通过率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公开表3-6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通重点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财审处	联系电话	68820002
项目类型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重点项目下分18个二级项目，18个项目的申请理由分别如下：（1）每年分管市长领导需根据工作安排集中安排资金用于部分项目建设；（2）为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反馈“回头看”及专项督察情况；2017年武汉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武汉市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需建设武汉港舵落口港区汉江武汉段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3）G347平江路口-军民村段路面路面超期服役，重载货车长期碾压，导致路面不堪重负，出现了破损、沉陷等严重病害，影响车辆的安全通行，急需大处理；（4）根据常务副市长陈瑞峰在市委改委《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白浒山液化天然气储配基地项目现场协调会精神有关意见的请示》签批，组织编制港区规划，对所辖港区岸线利用、港区功能、水陆域进行了重新布置，需整体纳入《武汉港总体规划》；（5）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以促进“十四五”武汉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分析环境、摸清现状、找准方向、描绘蓝图；（6）《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2035年基本建成“全球123快货物流圈”，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构建新发展形式下的物流业发展空间格局，为武汉市先进制造中心、综合交通中心发展目标和国家中心城市发展提供有力支撑；（7）《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加快启动武汉市邮政业安全中心的意见》（文电字[2020] 1592号），需给予中心一定的工作经费；（8）2020年6月，省交通厅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0年公路基础设施建养第三批补助投资计划的通知》（鄂交发〔2020〕54号）文下达我市36座危桥改造计划；（9）根据武汉市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市交通运输局于2015年启动武汉市交通运行协调指挥中心（TOCC）建设项目，2016年2月，项目技术方案通过市委网信办审批。2017年11月，该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根据项目建设合同，项目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为三年，于2020年11月到期，需要有专业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规定：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前、正式运营前和运营期间均需定期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工作由轨道交通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开展；（11）《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3号）第五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工作”；（12）开展容量评估，科学确定符合我市发展水平的出租车（含网约车）数量水平，加强规模管控，形成健康竞争的出租车市场，提升发展质量；（13）需围绕推动武汉建成中部地区枢纽港中涉及我局工作开展课题研究；（14）扩展交通大数据中心，建设综合交通调度指挥中心，提高交通行业监管和应急指挥调度水平，实现武汉交通运输的基础设施全网感知、数据资源全面融合、政务运行全程高效、交通治理全城协同，实现“一屏看全部”、“一网管全部”；（15）机构改革后，行政权力回归机关，开展行政审批工作需要购买窗口工作服务20人；（16）公路应急抢险保畅，应对交通运输各类突发事件、灾害险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需安排资金以保障突发事件及时应对；（17）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市交通科技学校硬件配套设施不够完善，急需改善和充实。又因规范中职办学，加大师资力量配备，办学成本大幅上升，办学条件改善项目经费资金需求量大增加；（18）市邮政管理局防疫支出（19）用于八家非上线单位日常运行维护，弥补经费不足。		
项目主要内容	18个二级项目对应的主要内容分别如下：（1）分管市长领导集中使用资金用于相关项目建设；（2）浮式基地移动作业平台、接岸工程和陆域库房（现有库房改造）、2021年运营资金；（3）完成路面大修面积约30000平方米（具体以设计为准）；（4）组织编制港区规划，对所辖港区岸线利用、港区功能、水陆域进行了重新布置，需整体纳入《武汉港总体规划》；（5）交通发展调研，调研交通相关单位、企业、从业者、参与者、专家等对象并对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总结武汉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成果，明确“十四五”发展思想和目标；重大课题研究，围绕5-6个交通发展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研究；交通规划编制，包含铁路、水路、公路、航空、物流及城市客运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开展咨询、评审、审批、发布、培训等；（6）针对《武汉市物流业空间发展规划（2012-2020年）》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分析现行规划园区（中心）建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结合新的发展形式和武汉市的发展目标，提出武汉物流业空间发展的定位与建设目标；依据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格局，提出物流空间布局、配套设施要求和近期建设重点；综合考虑物流业发展的近期需求和副城、新城建设的长远规划，确定区域性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确保物流空间对外联系和各种设施的综合配套；（7）聘用工作人员，充实监管力量；维持安全中心正常运转及开展行业安全培训、行业安全演练及安全监督检查相关工作；（8）用于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汉南区2020年公路危桥改造“三年消危行动”市级补助资金；（9）项目软件维护；交通数据中心数据库维护；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数据交换平台及数据接口维护；（10）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系统中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人员管理、应急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认；（11）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我市2020年底已开通初期运营的9条轨道交通线路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形成内容完备、结构清晰、评价结果明确、措施合理可行的评价报告，并对运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认；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规范》（交运〔2019〕43号），运营服务关键指标的评价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指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完成评审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认等工作只能在次年1月完成，此项目技术原因导致必然跨年，因此申请F类指标36万元，当年拨付首笔款70%即84万元，次年拨付尾款30%；（12）对我市出租车出行市场开展调查，通过对等候时间、服务质量、运价、从业人员收入水平等指标开展对比分析论证，科学确定符合我市发展水平的出租车（含网约车）数量水平；（13）建设中部地区枢纽港发展目标及实现路径；研究相关支撑性港航建设工程；研究运输组织、协同发展政策；（14）建设完成综合交通调度指挥中心大厅大屏显示系统、指挥坐席、交通指挥调度系统及移动执法终端、指挥大厅装修工程等，完善综合交通运行协调体系建设；（15）购买窗口工作服务，开展行政审批工作需要；（16）主要用于公路水毁及其他灾害险情的预防和修复工程；（17）对交通科技学校教学大楼进行装修改造，并根据在校学生规模，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请班主任和代课教师，确保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另改善墨水湖校区校园环境，形体训练室、多功能厅、实训车间寝室、安全培训考点改造；（18）市邮政管理局防疫支出300万元（19）用于八家非上线单位日常运行维护，弥补经费不足。		

项目总预算		12481	项目当年预算	1248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延续性项目，2019年安排20720万元, 2020年安排18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481
		1. 财政拨款收入		1248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481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481
		分管市长领导集中使用资金		1000
		武汉港舵落口港区汉江武汉段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		1500
		G347平江路口-军民村段路面大修		737
		《武汉港总体规划修编》及《武汉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600
		《武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142
		武汉市现代物流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		120.4
		武汉邮政业安全中心工作经费		280
		“三年消危行动”市级补助资金		1522
		武汉市交通运行协调指挥中心（TOCC）项目维护及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77
		武汉市轨道交通安全评价		350
		武汉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		84
		武汉市出租车容量评估		20
		武汉枢纽港实施方案课题研究		45
		武汉市综合交通指挥指挥系统		900
		购买行政审批窗口服务		187.49
		道路交通应急维修改造		1000

算及 测 算 依 据	交通科技学校办学条件改善		416.11		
	市邮政管理局防疫支出		300		
	非上线单位日常运行维护		3200		
测算 依 据 及 说 明	18个二级项目的测算明细如下：（1）按照上级部门统一要求，分管市长领导集中使用资金2021年安排1000万元；（2）武汉港舵落口港区汉江武汉段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建设费用1215万元；人工费用约160万；设备维保费用约37.3万；培训、演练、办公费用约13.4万；保险及保障费用约74.5万；（3）完成路面大修面积约30000平方米（具体以施工面积为准），预计737万元；（4）委托编制《武汉港总体规划修编》及《武汉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约600万元；（5）委托编制武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约142万元；（6）武汉市现代物流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项目已完成公开招投标，中标价格为420万元。计划按合同拨付2020年度项目预算资金299.6万元，2021年拨付项目剩余资金120.4万元；（7）人员经费支出268.8万元（并参照省里做法，按“25人*12.8万/年/人+项目经费”的标准），维持安全中心正常运转及开展行业监管培训、行业安全演练及监督检查相关工作支出11.2万元；（8）2020年36座公路危桥改造计划项目，资金分配如下：汉南区40万元、蔡甸区198万元、江夏区322万元、黄陂区97万元、新洲区865万元；（9）项目软件维护30万元、中心数据库维护15万元、数据交换平台及数据接口维护22万元、网络安全运维服务10万元；（10）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2条150万元、轨道交通线路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2条100万元、轨道交通线路运营期间安全评估2条100万元；（11）研究人员及咨询专家费用（含方案设计、研究分析、数据统计、专家咨询等）：按平均每月30天，每天300元计算，0.9万元/月/人*20人*3个月=54万元；调查人员费（含全部调查人员的劳务费、交通、误餐等）：按计算，1200人次*200元/人次=24万元；调查表格印刷、调查用具等材料费合计12万元；成果印刷，咨询、评审会议等费用合计10万元；应用软件费用：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应用软件约2.5万元；不可预见费1万元；管理费：按直接费用10%计算，约10.3万元；8、税费：按直接费用6%计算约6.2万元；（12）研究人员及咨询专家费用（含方案设计、研究分析、数据统计、专家咨询等）：按平均每月30天，每天300元计算，0.9万元/月/人*10人*1个月=9万元；调查人员费（含全部调查人员的劳务费、交通、误餐等）：按计算，500人次*200元/人次=10万元；调查表格印刷、调查用具、成果印刷，咨询、评审会议、应用软件费用，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应用软件，管理费等约1万元；（13）开展武汉枢纽港实施方案课题研究经费45万元；（14）指挥中心基建装修（包含防水）305万元；指挥中心钢结构75万元、指挥中心空调系统90万元、指挥中心强电部分40万元、指挥中心加固40万元、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230万元、智慧交通平台120万元；（15）购买窗口工作服务20人186万元、招标代理费1.49万元；（16）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水毁等灾毁预防性中修、小修500万元、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水毁等灾毁修复、大修500万元；（17）形体训练室改造预算70万元、多功能厅维修改造500万元、实训车间、寝室改造200万元、安全培训考点改造50万元等，市财政补助416.11万元；（18）用于八家非上线单位日常运行维护，弥补经费不足3500万元。				
项目 绩效 总 目 标	（1）武汉段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改造、江路口-军民村段路面修护、道路交通应急维修改造顺利完工，“三年消危行动”进一步落实；（2）《武汉港总体规划修编》及《武汉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武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市现代物流空间布局专项规划、武汉市轨道交通安全评价、武汉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武汉市出租车容量评估、武汉枢纽港实施方案课题研究等研究性工作顺利进行，并形成相关工作成果；（3）（TOCC）项目维护及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武汉市综合交通指挥系统运维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系统正常使用；（4）保障邮政业安全中心、行政审批窗口、非上线单位工作经费，促进各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处理溢油能力	50吨	武汉港舵落口港区汉江武汉段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
			应急服务半径	100公里	
			路面大修面积	30000平方米	G347平江路口-军民村段路面大修
			梳理规划合理利用武汉港所辖长江和汉江岸线公里数	348.8公里	《武汉港总体规划修编》及《武汉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完成课题研究	5-6篇	武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交通规划文本	1篇	武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规划报告	5份	武汉市现代物流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开展安全监管执法、三项制度检查次数	≥790次	武汉市邮政业安全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遍服务、扫黄打非、仿印制品、机要通信保密安全等监督检查次数	≥ 350次	武汉市邮政业安全中心工作经费
			轨道交通线路安全评估	6条	武汉市轨道交通安全评价（初期运营前2条、正式运营前2条、运营期间2条）
			检查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数量	≥ 150个	武汉市邮政业安全中心工作经费
			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	9条线路（360公里、240个车站）	武汉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
			武汉市出租车容量评估报告	10套	武汉市出租车容量评估
			完成危桥改造（座）	36	“三年消危行动”市级补助资金
			改造、修缮学校面积	1290.07M ²	交通科技学校办学条件改善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G347平江路口-军民村段路面大修、交通科技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道路交通应急维修改造
			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武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港总体规划修编》及《武汉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武汉市轨道交通安全评价、武汉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武汉市出租车容量评估
			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运行监测覆盖情况	100%	武汉市交通运行协调指挥中心（TOCC）项目维护及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实现覆盖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各领域的运行监测，提高行业管理水平）
			局属单位日常运行保障情况	良好	非上线单位日常运行维护
	经济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结题率	≥ 90%	武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港总体规划修编》及《武汉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武汉市轨道交通安全评价、武汉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武汉市出租车容量评估
		经济效益指标	武汉物流成本水平	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	武汉市现代物流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
		社会效益指标	物流业对社会产业经济发展支撑带动能力	全年物流业增加值达到1500亿元以上	武汉市现代物流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有效申诉处理满意度	≥ 95%	武汉市邮政业安全中心工作经费
			出租车出行满意率	持续提升	武汉市出租车容量评估

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公开表3-7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武汉段通行费返还款保障运营管理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武嘉高速公路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叶青		联系电话	84890778
项目类型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武嘉高速公路的建设完善了国家和湖北省高速公路网布局，改善区域交通条件，缓解京港澳高速公路交通压力，加强了武汉城市圈建设。武嘉高速公路由武汉市交投集团负责组织建设完成，并根据省人民政府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武汉机场路改线工程巨龙大道互通匝道收费站及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武汉段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鄂政函〔2017〕154号），自2017年12月28日起开始试运营收费。武嘉高速公路为政府收费还贷公路，按照武汉市财政要求武嘉高速通行费等收支预算纳入市交通局的总体预算管理。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武嘉高速公路畅通及正常运营管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38250.00		项目当年预算	382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7500万元，2020年4亿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82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2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8250.00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8250.00	
		1. 人工费用支出			1710.00	
		2. 行政办公费用支出			2527.64	
		3. 安全经费支出			110.00	
		4. 银行借款还本支出			6432.33	
		5.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398.79	
		6. 公路养护成本支出			1590.00	
		7. 机电维护支出			200.00	
	8. ETC改造工程支出			5281.24		
	测算依据及说明	银行贷款合同等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善国家和湖北省高速公路网总体布局，收取武嘉高速车辆通行费，为武嘉高速建设借款还本付息，保证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武汉段正常运营及管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里程	≥ 33km	
			质量指标	ETC改造工程合格率	≥ 98%	
			时效指标	公路养护及时率	≥ 98%	
			时效指标	银行借款还本付息及时率	每月20号还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率	0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收费额	≥ 3亿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8%	